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管字第1060747873A號
附件：公告圖1份



主旨：公告「認定臺南市新市區看西段332-3地號前道路為現有巷道（如公告圖）」，自公告期滿後生效，請週知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00條規定、內政部97年11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70808809號函、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巷道通行年代久遠，查73年農林航空測量所航照影像，已繪有道路路型，通行期間已逾30年，現況有柏油路面、道路側溝、路燈、電力桿等公共設施，供不特定人通行使用，且公眾通行之初土地所有權人無阻止之情事，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認定為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「現有巷道」，並自公告期滿生效。
- 二、公告時間自民國106年8月25日起30日。
- 三、旨揭巷道及其毗鄰土地之土地權利關係人對本案如有異議，請於公告之日起30日內以書面載明姓名、地址並述明理由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。

四、本案公告期間如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未獲本府採納，將依「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7條及相關規定，據以核發面臨該現有巷道之基地建築線指定申請案件。

五、公告期滿如對本案行政處分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於公告期滿次日30日內為之，並向本府遞送訴願書轉向內政部提起訴願。

市長 賴清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